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王全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3年，并于2018年7月17日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离职后本人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王全胜	7	7	0	0	否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在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3次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18年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18年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EMT 成员兼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 EMT 成员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18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2017年度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对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独立意见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8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且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期间，董事会安排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本人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完成了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工作；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计划》，以制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提名计划；同时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财务总监等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以面对面、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加深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把握公司的运行状态。同时，结合自身在企业管理、电子商务方面的专长，对公司战略发展、重要交易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运营，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为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注重信披工作，积极履行督促职能。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督促并指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加强自身修养，不断提高投资者保护意识。本人持续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任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

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总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虽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希望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自身职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继续丰满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全胜

2019年4月24日